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7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发布《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全力推进相关回复工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7 月 2 日、7 月 3 日、7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如下：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北京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美昊投资”）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景电子”）100%股权。本次交易交割前，德景电子需剥离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100%股权、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恳电子”）100%股权，具体方式为上市公司受让德景电子持有的京美电子100%股权、德恳电子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德景电子股权。本次交易对手方为美昊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的《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及公告。

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发布《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全力推进相关回复工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公司股价跌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跌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